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50號

聲請人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光政

代理人 李俊德

相對人 馬江秋蘭

關係人 奕龍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於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1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關係人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4,2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經登記在案。又第三人立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對關係人之工程款債權3,640萬元，已於110年12月6日讓與聲請人。詎關係人未依約還款，屢經催討未果，計尚欠3,640萬元本

01 息未獲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02 三、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等就本件陳述意見，相對人陳述
03 略以：(一)該合作協議書未見有約定清償日期，亦未見聲請人
04 說明清償日期為何。(二)兩造間就抵押債權是否存在及債權額
05 為何已生爭執並交由法院審理中（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11
06 1號），且聲請人於上開案件中主張其已部分受償云云。惟
07 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積欠工程款證明書、債權讓
08 與證明書、通知書、合作協議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
09 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
10 、工程款催繳通知書等件影本為證。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
11 為形式上審查，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
12 又抵押債權之存否等實體關係之爭執，尚非拍賣抵押物裁定
13 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究，併予敘明。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聲
14 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16 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
19 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20 。

21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22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23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24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25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7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